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提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吕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董事霍然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吕宁先生为董事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吕宁，1981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8 年 9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专业会计专业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市塘沽区经济贸易委员会，任外资料及综合计划科科长；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就职于北京汉鼎世纪咨询有限公司，任项目总监；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合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任投资总监；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高级投资经理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如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或提名未或股东大会通过，则辞职董事霍然需继续履职至公司任命新董事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吕宁先生为公司董事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同意吕宁先生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、选举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3日